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昌市财政局

许民〔2025〕12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财政局，东城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意见》、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河南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民文〔2025〕7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 2025 年我市低保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 70 元，由目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 630 元提高到不低于 700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350 元；将农村低保标准提高 56 元，由目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556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278 元；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91 元，由目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 819 元提高到不低于 910 元，将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73 元，由目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 650 元提高到不低于 723 元，确保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规定，每月 10 日前将资金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许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